

A12

信息披露

(上接A11版)

说明书签署之日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中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及招股说明书附录对应章节的内容,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二、2021年度业绩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目前的订单情况、经营状况以及市场环境,公司预计2021年度营业收入区间为69,000万元至66,000万元,同比增长约181.59%至215.00%,预计可实现净利润区间为7,350万元至8,300万元,同比增长约2.24%至22.24%,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6,800万元至7,750万元,同比增长约6.77%至16.8%。

上述2021年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预计数据,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上市公告书签署日之间,公司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各项业务正常开展,经营情况稳定,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已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全称	公司全称	募集资金账号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250198823600005206
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230188000305821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5612000013000697802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290122000117080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010078901300006790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2908157010302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披露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重大事件,具体情况如下:

1.本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状况正常,经营状况正常。

2.本公司未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3.除正常经营活动中签订的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

4.本公司未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本公司未发生未变更。

8.本公司未发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本公司未发生对其他担保或有事项。

11.本公司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本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公司治理运行正常,决议及其内容无异常。

13.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99号

保荐代表人:杜娟,章熙康

联系人:杜娟021-22319000

传真:021-63411627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具备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推荐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三、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姓名:杜娟,章熙康

杜娟女士:本公司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北京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为保荐代表人,拥有清华大学硕士学位。杜娟女士具有12年的保荐保荐从业经验,曾担任美瑞新材IPO项目、海通电新IPO项目、利达光电IPO项目及华微电IPO项目,奇瑞汽车IPO、大通燃气IPO、大东方非公开发行、民生银行可转债、交通银行配股和建设银行配股等项目。

章熙康先生:本公司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为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南京大学数学博士后。章熙康先生于2001年加入海通证券,曾担任海兰信IPO项目、国电清新IPO项目、利达光电IPO项目及华微电IPO项目,奇瑞汽车IPO、大通燃气IPO、大东方非公开发行、民生银行可转债、交通银行配股和建设银行配股等项目。

若在本公司/合伙企业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转让首发前股份,发行人将向杜娟女士补偿因违反承诺所导致的收益差额,同时本公司将向杜娟女士补偿因违反承诺所导致的收益差额。

若在本公司/合伙企业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转让首发前股份,发行人将向杜娟女士补偿因违反承诺所导致的收益差额,同时本公司将向杜娟女士补偿因违反承诺所导致的收益差额。</